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7月31日，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956,072股的比例为0.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10元/股，最低价为20.42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06,693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7.5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7.5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1090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3年11月26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3年11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956,072股的比例为0.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10元/股，最低价为20.42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06,693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 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运通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1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运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情况如下：

1、运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5505234719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以西6幢以北

法定代表人：金言荣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0 年 01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液力机械产品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运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1,176,297.19 | 23,022,573.44 |
| 负债总额 | 9,286,444.18 | 10,463,499.75 |
| 净资产 | 11,889,853.01 | 12,559,073.69 |
| 项目 |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5,287,652.50 | 5,226,972.29 |
| 利润总额 | 2,415,759.63 | 669,764.36 |
| 净利润 | 2,319,517.12 | 669,220.68 |

运通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债务人：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100 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12个月内无对外担保。本次为运通提供担保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3%，其中包括前次为运通提供的已到期担保金额8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45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8/7 | - | 2023/8/8 | 2023/8/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次涉及差异化权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中的股份1,004,141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经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拟按公司总股本扣除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回购专户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无送股/转增。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以公司总股本746,426,035股扣除回购专户已持有的股份1,004,141股后的余额745,421,8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372,710,947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①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② 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因此，本次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5元/股。

③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746,426,035－1,004,141=745,421,894股。

④ 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45,421,894×0.5）÷746,426,035≈0.499元/股。

⑤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499）÷（1＋0）＝前收盘价格－0.499。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8/7 | - | 2023/8/8 | 2023/8/8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以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马秀慧、王耀海、南通嵩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56171）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均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股票、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4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550000（转6720）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3-043

#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安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开发银行贷款安徽省公路发展项目S247（围乌路）改建工程（二期）

中标人：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马鞍山市当涂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桥涵、路面、交通工程及机电设施、绿化及配套工程。

中标价：8.76亿元

工期：730日历天

二、西咸新区秦汉自动驾驶产业园起步区施工总承包项目

中标人：陕西安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钢结构厂房、研发楼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设施等。

中标价：5.72亿元

工期：210日历天

三、包河区云河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中标人：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商业综合楼和公建配套及二层地下室。

中标价：9.01亿元

工期：780日历天

四、中国科学院临床研究医院安徽临床研究医院建设项目

中标人：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合肥市政务区，项目建设内容为基础医学中心、临床研究中心、公共研究中心、综合实验（试验）室及配套附属设施。

中标价：7.19亿元

工期：1000日历天

五、合肥新桥机场S1线土建施工总承包3标

中标人：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与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合肥市，项目建设内容为科学中心站、岗集站、国科区间桥隧分界点3～科学中心站区间、科学中心站～岗集站区间、岗集站～岗四区间盾构井、岗集车辆段出入线，共2站3区间1出入线。

中标价：14.22亿元

工期：1035天

六、S235淮北段一级公路（S235濉唐路三期工程）项目特许经营者

中标人：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与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濉溪富通城乡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淮北市，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移交等。

中标价：项目总投资22.14亿元

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为276个月，其中建设期36个月、运营期240个月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3-044

#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第二季度，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签合同129个，新签合同金额363.61亿元，金额同比增长4.90%。1-2季度累计新签合同288个，新签合同金额748.13亿元，金额同比增长10.59%。具体情况如下：

| | 2023年第二季度 | | | | 2023年1-2季度累计 | | | |
|---|---|---|---|---|---|---|---|---|
| | 新签合同 | | 同比增长 | | 新签合同 | | 同比增长 | |
| | 数量（个） | 金额（亿元） | 数量(%) | 金额(%) | 数量（个） | 金额（亿元） | 数量(%) | 金额(%) |
| 基建工程 | 78 | 270.36 | -3.70 | 24.44 | 167 | 533.81 | 19.29 | 25.35 |
| 其中：公路桥梁 | 21 | 86.84 | -19.23 | -10.32 | 44 | 192.72 | -2.22 | -18.41 |
| 市政工程 | 48 | 173.35 | 23.08 | 55.23 | 97 | 320.99 | 49.23 | 87.89 |
| 水利工程 | 7 | 5.99 | -36.36 | 45.39 | 17 | 12.10 | -26.09 | -10.70 |
| 港航工程 | 2 | 4.18 | -60.00 | -10.11 | 9 | 8.00 | 28.57 | 52.09 |
| 房建工程 | 51 | 93.25 | -33.77 | -27.90 | 121 | 214.32 | 9.01 | -14.49 |
| 合　计 | 129 | 363.61 | -18.35 | 4.90 | 288 | 748.13 | 14.74 | 10.59 |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71

#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06），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571,42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87%；按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85,71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4%，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868,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7%，最高成交价为5.70元/股，最低成交价4.89元/股，成交总金额5,700.1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7.00元/股。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1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890.54万股。公司2022年11月18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352,0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日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8月2日起新增汇成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8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汇成基金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 编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定投业务 | 转换业务 |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
|---|---|---|---|---|---|
| 1 | 017207 | 平安惠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不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2 | 012418 | 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不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3 | 009053 | 平安合庆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不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4 | 015830 |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5 | 009148 | 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不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6 | 015622 | 平安合禧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不开通 | 不开通 | 参加 |
| 7 | 009453 | 平安合兴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不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8 | 017208 | 平安惠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不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9 | 015831 |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10 | 015882 | 平安盈泽1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 开通 | 不开通 | 参加 |
| 11 | 015883 | 平安盈泽1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 开通 | 不开通 | 参加 |
| 12 | 010056 | 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不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13 | 010057 | 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不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14 | 010228 |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 开通 | 不开通 | 参加 |
| 15 | 010229 |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D类） | 开通 | 不开通 | 参加 |
| 16 | 012985 | 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17 | 012986 | 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18 | 015078 |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19 | 017776 | 平安合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不开通 | 不开通 | 参加 |
| 20 | 013343 | 平安盈欣稳健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 开通 | 不开通 | 参加 |
| 21 | 013344 | 平安盈欣稳健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 开通 | 不开通 | 参加 |
| 22 | 015720 | 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 23 | 015721 | 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开通 | 开通 | 参加 |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汇成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汇成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汇成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汇成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汇成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

网址：http://www.fundzone.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2日起增加安信证券为如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者可通过安信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 序号 | 产品全称 | 基金代码 | 基金简称 |
|---|---|---|---|
| 1 | 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960 | 恒生中国企业ETF |
| 2 |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964 | 创业板ETF平安 |
| 3 | 平安MSCI中国A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2390 | 平安MSCI低波ETF |
| 4 |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2360 | 平安MSCI国际ETF |
| 5 | 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1020 | 活跃国债ETF |
| 6 | 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1030 | 公司债ETF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2日起增加华泰证券为如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 序号 | 产品全称 | 基金代码 | 基金简称 |
|---|---|---|---|
| 1 |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E类） | 511700 | 场内货币ETF |
| 2 | 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1030 | 公司债ETF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8月2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8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是否定投业务 | 是否转换业务 |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
|---|---|---|---|---|
| 006932 |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是 | 是 | 是 |
| 006933 |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是 | 是 | 是 |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或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道基金"）友好协商，本公司自 2023年8月2日起终止与乾道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的合作，同时不再受理通过乾道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本公司在乾道基金已无保有份额，投资者将无法通过乾道基金办理本公司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咨询有关详情：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网址：www.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9日发布并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票时间为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31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或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6月30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56,818,823.86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3,158,658.81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5.9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2023年8月1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深圳市深圳公证处派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派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截至2023年7月31日17:00，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3,158,658.81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5.96%，其中对《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3,158,658.81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据此，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根据《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人民币、律师费40,000元人民币）由本基金基金资产代为支付。

二、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8月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即基金管理人持续运作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备查文件

1、《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3、《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4、《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关于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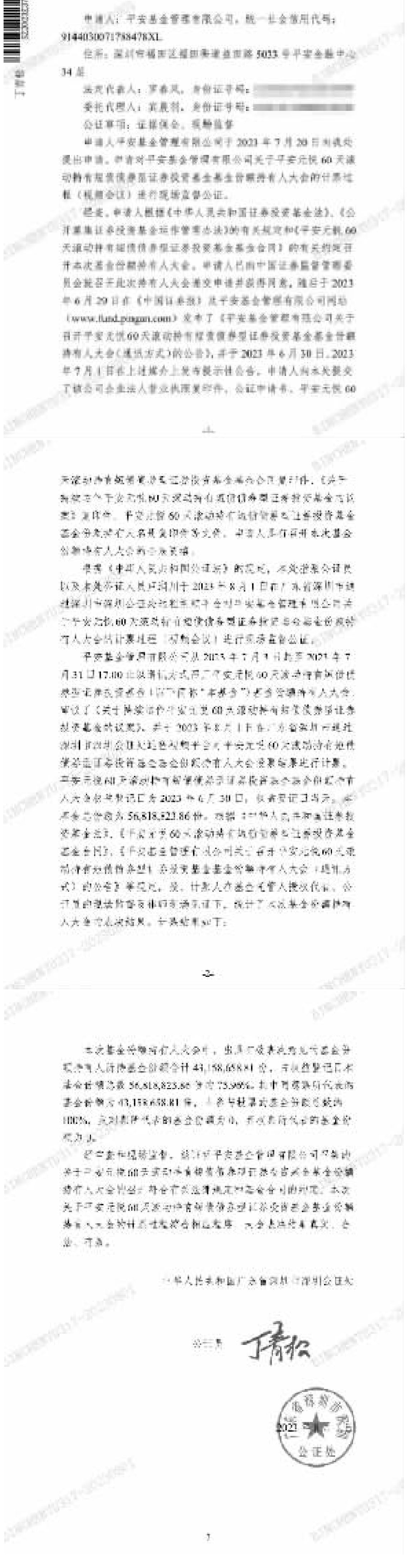
公证书

（2023）深证字第306469号

申请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84778XL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illegible]，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

申请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现场公证）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illegible]

-2-

[illegi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